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 _____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2.	待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
- 請於各決議案旁適當空欄內填上「✓」以表示閣下欲受委代表代表閣下的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並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